

# 渠县人民政府

## 关于省道 305 渠县三汇至铁牛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公告〔2024〕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我县呈报的省道 305 渠县三汇至铁牛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

省道 305 渠县三汇至铁牛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305 渠县三汇至铁牛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4〕1054 号）批准，作为省道 305 渠县三汇至铁牛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各被征地单位对该征地批复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二、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地类和面积

该项目征收三汇镇等 3 个镇 12 个村（社区）44 个组集体土地共计 67.43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61.6231 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31.6430 公顷、园地 17.0297 公顷、林地 3.55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9.3912 公顷），建设用地 5.8071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971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地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具体各组征地地类、面积如下：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					应安置农业人口	其中劳动力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					应安置农业人口	其中劳动力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三汇镇西坪社区 7 组	0.0564	0.0551			0.0013		1	1	土溪镇人和社区 4 组	0.1900	0.0196	0.0934	0.0384	0.0063	0.0323	2	1
三汇镇深井社区 1 组	0.0576	0.0437			0.0139		1	1	土溪镇天井村 8 组	0.1273	0.1155			0.0118		0	0
三汇镇深井社区 3 组	0.1482	0.1461			0.0021		1	1	土溪镇天井村 9 组	0.6898	0.3299	0.2351		0.0981	0.0267	6	3
三汇镇深井社区 4 组	0.4407	0.4351	0.0001		0.0055		9	5	土溪镇天井村 10 组	2.1171	1.4289	0.2639	0.0570	0.2511	0.1162	10	6
三汇镇深井社区 5 组	1.5103	1.0895	0.1671		0.1733	0.0804	32	19	土溪镇天井村 19 组	5.7701	2.7933	1.9389		0.7184	0.3195	25	15
三汇镇深井社区 7 组	1.2863	0.8301	0.1340		0.2950	0.0272	9	6	土溪镇万合村 3 组	2.9520	2.0040	0.4075	0.0738	0.3214	0.1453	22	13
三汇镇深井社区 8 组	2.1942	1.5399	0.2812		0.3577	0.0154	44	26	土溪镇万合村 4 组	0.1029		0.0466		0.0563		1	0
三汇镇重石社区 3 组	3.2802	1.3972	0.7264	0.2831	0.4241	0.4494	26	15	土溪镇万合村 5 组	1.4431	0.3908	0.6558		0.1259	0.2706	11	7
三汇镇重石社区 4 组	3.7391	1.9892	0.6496		0.3376	0.7627	28	17	土溪镇万合村 6 组	1.5751	0.6502	0.7278		0.1442	0.0529	6	4
三汇镇响滩村 1 组	0.2910	0.0209	0.0209	0.0710	0.0082	0.0094	2	1	土溪镇万合村 7 组	0.9939	0.3317	0.5512		0.1051	0.0059	7	4
土溪镇万家村 1 组	2.5568	1.5076	0.4805	0.1895	0.3542	0.0250	12	7	土溪镇万合村 8 组	0.3013	0.1634	0.1130		0.0157	0.0092	2	1
土溪镇万家村 2 组	0.8491	0.4346	0.0544	0.0130	0.2722	0.0749	5	3	土溪镇万合村 9 组	0.7618	0.2207	0.2513		0.1117	0.1781	5	3
土溪镇万家村 3 组	0.4868	0.0900	0.3011		0.0508	0.0449	2	1	土溪镇万合村 10 组	1.4819	0.4350	0.6363	0.0012	0.1121	0.2973	12	9
土溪镇万家村 7 组	0.0410	0.0116	0.0261		0.0033		0	0	李馥镇李馥社区 5 组	0.0579	0.0473	0.0036		0.0070		0	0
土溪镇万家村 8 组	4.6477	2.4424	0.6240	0.0817	1.2958	0.2038	65	38	李馥镇李馥社区 6 组	2.5050	1.1185	0.6672	0.1911	0.3532	0.1750	23	14
土溪镇万家村 9 组	0.1639	0.0123	0.0644		0.0245	0.0627	1	1	李馥镇李馥社区 7 组	2.7381	0.5954	0.7547	1.1615	0.1469	0.0796	20	11
土溪镇万家村 10 组	2.5390	0.8491	0.9040		0.6894	0.0965	18	11	李馥镇李馥社区 9 组	1.7732	0.5113	0.5279	0.4086	0.1036	0.2218	16	10
土溪镇万家村 13 组	2.0179	1.0537	0.4889	0.0381	0.3691	0.0681	23	14	李馥镇天鹅村 1 组	4.9551	1.8166	1.3477	0.1454	0.4474	1.1980	27	14
土溪镇先锋社区 1 组	0.7977	0.3326	0.2973		0.1678		22	19	李馥镇铁牛村 4 组	0.2440	0.0143	0.1065		0.0262	0.0970	2	2
土溪镇先锋社区 2 组	0.7292	0.3952	0.2360		0.0980		28	19	李馥镇铁牛村 5 组	2.2812	1.0312	0.8671		0.1591	0.2238	11	7
土溪镇先锋社区 4 组	1.6965	0.8645	0.3112	0.0422	0.4786		12	9	李馥镇铁牛村 6 组	2.8725	1.2792	0.7147	0.3121	0.3683	0.1982	15	9
土溪镇人和社区 2 组	1.9257	0.7762	0.1892	0.4515	0.2695	0.2393	21	9	集体土地合计	67.4302	31.643	17.0297	3.5592	9.3912	5.8071	585	356
土溪镇人和社区 3 组	0.0416	0.0296	0.0025		0.0095		0	0	国有未利用土地	0.9712							

### 三、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和人员安置办法

####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收农用地（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征收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按农用地标准减半计算。

#### 2. 青苗、附着物补偿办法

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 号）执行。

#### 3.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本项目征地涉及应安置农业人员 585 名（其中劳动力 356 人）。安置方式：失地农民按城镇企业职工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等方式安置。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 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 号）的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安置人员中劳动力按《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川劳社发〔2004〕6 号）规定，实行失地无业农民失业保险。对所有安置人员凡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一律纳入低保。

被征地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到渠县征地事务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如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登记内容以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